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禾智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 二、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卢鑫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证券代码：300390）、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泰禾智能（证券代码：6036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罗莱生活（证券代码：002293）、合锻智能（证券代码：6030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龙先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

署过申通快递（证券代码：002468）、华宇电子（证券代码：874578）、旭阳新材（证券代码：874421）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四、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及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处理和解决意见分歧的程序。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承担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运行及整改责任。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主要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测试、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检查、依据职业道德准则对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开展独立性测试，以及其他必要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出具前，已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执行审计程序。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围绕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与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八大核心要素，建立并实施了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政策，形成了完整、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体系运行情况，本所在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识别出质量管理方面的缺陷。

## 五、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聚焦被审计单位关键审计领域，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安排，严格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限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尽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按计划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内容的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审计方案制定及审计工作执行过程中，已充分考虑敏感信息与保密信息的核查、处理、脱敏及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管控要求。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

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八、评估结论

2025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团队经验丰富、执业规范，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准则及相关审计规范，勤勉尽责执行各项审计程序，按时出具客观公允、内容完整、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计报告，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质量与执业独立性。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